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林评约字(2021)047号

终止

委托人：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

##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为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拟对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为此需对所涉及的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做好企业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及调整工作，认真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负债表（格式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所填报明细表与实物和财务相符。对于数量较大的资产，应协助将其录入计算机数据库。
5. 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6.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征得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票据开具信息:**

公司名称: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8MA06AWLT51

开户行及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12050161530000005350

地址及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  
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216号)  
022-28450053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资料进行评估,并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12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审阅初稿,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5套。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含税价)。

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1. 甲方支付评估费用，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即：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及全额增值税（6%）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评估费用总价款的30%；评估报告终版报告备案完成后，项目终止，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2. 支付采用电汇方式。
3. 除上述评估费外，乙方承担为开展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服务所发生的飞机、火车等一切费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免费提供工作场所和设备、现场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北京西直门支行

帐户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户号：3389 5603 4637

4.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1)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 (2)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 (3)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当乙方按要求提供电子版评估报告或纸质版评估报告后，若甲方连续三个月无反馈，则应视同项目终止。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项目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具体如下：

(1) 乙方已完成现场核查工作，甲方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60% 结算；

(2) 乙方已完成报告初稿（报告电子版）阶段，甲方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90% 结算；

(3) 乙方已提交签字盖章版评估报告（报告纸质版）阶段，甲方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100% 结算。

2.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当全部退还已收取费用，并赔偿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 第八条 遵守诚信、廉洁义务

### 1) 甲方诚信廉洁义务

-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 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等。
- 甲方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或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诚信、廉洁行为规定。

### 2) 乙方诚信廉洁义务

-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领域商务合作禁止行为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 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严禁以下不诚信及/或不廉洁的行为：
  - a) 串通甲方人员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
  - b)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选）；
  - c)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中选）项目转让给他
  - d)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单方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开标过程中不遵守会场纪律或扰乱评审现场秩序；
  - e) 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选）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要求与甲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f) 合同订立时，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g) 合同履行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 h) 合同履行中，单方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i) 合同履行中，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标准（或未履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
- j) 提供虚假材料、编造事实对甲方及甲方人员的声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 k) 在违纪违法线索审查工作中，向甲方调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拖延、妨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 l) 贿赂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 m) 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 n) 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 o) 与甲方人员本人或其亲属发生关联交易或者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
- p) 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
- q) 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甲方人员个人物品；
- r) 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 s) 利用资源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谋利;
- t) 接受甲方人员提供的有偿中介活动;
- u) 对甲方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安排甲方人员娱乐、旅游、度假或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
- v) 参加甲方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
- w) 与甲方人员进行赌博;
- x) 向甲方人员提供色情服务;
- y) 向招标代理机构等甲方受托方提供不正当利益;
- z) 最终结果造成甲方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纪律处分规定》处分的行为;
- a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或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不廉洁行为。
- bb)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诚信、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署名举报。

举报电话: 0431-81861075

邮 箱: jjjc@faf.com.cn

### 3) 违反诚信廉洁义务的责任后果

- 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党政纪规定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依据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领域商务合作禁止行为规定》,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理,处理种类包括: a) 中国一汽范围内一年业务禁止; b) 中国一汽范围内一年新项目不予发包; c) 中国一汽范围内三年新项目不予发包; d) 中国一汽范围内五年业务禁止; e) 中国一汽范围内永久性业务禁止。

- 甲方给予乙方本第3)条第二款处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中国一汽”包括: a)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b)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九条 附则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FAW CAPITAL HOLDINGS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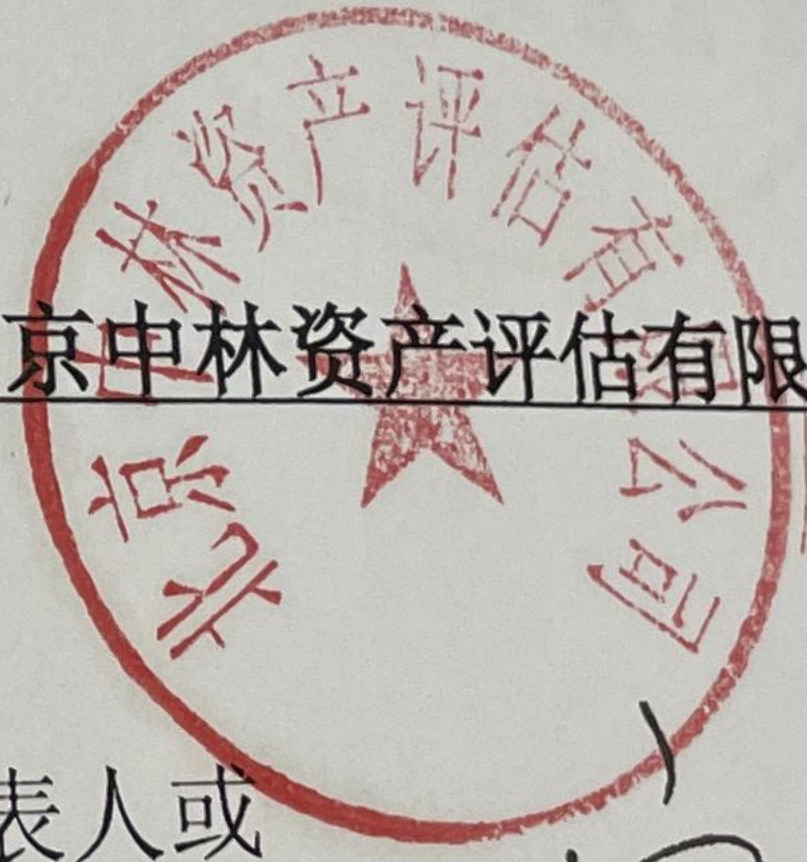
甲方: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影**

2021年 5月 10日



乙方: 北京申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 5月 10日